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20032 号）；

2、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司使用募集资金 67559436.03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